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7 号大街 6 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其中董事汤浩瀚、张世忠、林逸、郭孔辉、沈成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世权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《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，相关意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，相关意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修订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修订后的《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》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可计量目标》的议案。

同意提名委员会的提议，就实施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而采纳以下可计量目标：

（1）外部董事（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）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（1/2）以上；

（2）独立董事（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）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（1/3）或以上；

（3）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；

（4）至少三分之二（2/3）董事会成员须于其专攻行业内拥有七年以上经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董事提名政策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《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政策》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修订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修订后的《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》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4日